

### 董事責任聲明

本文件載有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香港上市規則》提供的有關我們的信息，我們的董事對本文件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我們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他們所深知及確信，本文件所載信息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文件及其所載任何陳述具誤導成份。

### 香港公開發售及本文件

本文件僅就構成全球發售一部分的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就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而言，本文件載有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香港發售股份僅按本文件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依據其中所載條款發售，並受其中所載條件規限。無任何人士被授權就全球發售提供任何資料或作出未載於本文件的任何聲明，且任何未載於本文件的資料或聲明概不得被視為已獲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任何包銷商、他們各自的任何董事、代理、員工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授權，也不得因此而被依賴。

上市獲聯席保薦人保薦，而全球發售則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經辦。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悉數包銷，惟須待我們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其自身並代表包銷商)商定香港發售股份的定價後，方可作實。國際發售預計由國際包銷商根據國際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悉數包銷，而國際包銷協議預計將於定價日或其前後訂立。

在任何情況下，交付本文件或進行與股份相關的任何發售、銷售或交付，均不表示自本文件公佈日以來，我們的狀況並未出現任何變動或具有導致變動的合理可能性的發展，也不暗示本文件所載資料於本文件公佈日期後任何日期仍正確。

###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載於「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全球發售架構及條件

有關全球發售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全球發售架構」。

## 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行動

與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行動有關的安排的詳情載於「全球發售架構」。

## 發售及出售股份的限制

凡購買香港公開發售項下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均須（或因購買發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其已了解本文件所述發售股份的發售限制。

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或美國以外任何國家和地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遞交F-3表格註冊登記聲明就發售股份進行註冊除外）或全面派發本文件。因此，在任何未獲授權作出要約或邀請的國家和地區或相關情況下，或在向任何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任何情況下，本文件不得用作亦不構成有關要約或邀請。在其他國家和地區派發本文件及提呈發售發售股份須受限制，亦可能無法進行，除非根據該等國家和地區的適用證券法獲批准，並向有關證券監管機關登記或獲其授權或豁免。

## 開始交易我們的股份

我們預計我們的股份將於2020年6月11日（星期四）在香港聯交所開始交易。股份將以每手買賣單位100股股份進行交易。我們的股份的股份代號將為9999。

## 股份將有資格被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香港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並交易，且我們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我們的股份將被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選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香港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投資者應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以了解交收安排的詳情，原因為該等安排或會影響他們的權利及權益。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我們的股份被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閣下若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交易我們的股份或美國存託股或行使我們的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所涉及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我們或他們各自任何董事、行政人員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對因閣下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交易我們的股份或美國存託股或閣下就美國存託股行使我們的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所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債務承擔責任。

## 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我們的股東名冊總冊將存置於我們在開曼群島的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而我們的香港股東名冊將存置於我們在香港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交易我們於香港股東名冊登記的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印花稅按買賣各方轉讓我們的股份的對價或價值(以較高者為準)以從價稅率0.1%徵收。換言之，就我們的股份的一般買賣交易，目前須繳納合計0.2%的印花稅。此外，每份轉讓文據(如有需要)須繳納固定印花稅5.00港元。

為方便自美國存託股機構寄存股份及提取股份，我們亦有意將開曼群島股東名冊的部分已發行股份(包括所有存託於我們的美國存託股計劃的普通股)轉移至香港股東名冊。就香港法例而言，目前無法確定代表股份的美國存託股的交易是否構成涉及其所對應的香港登記普通股的買賣而須繳付香港印花稅。我們建議投資者就此事宜徵詢自身的稅務顧問。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股份、美國存託股、上市及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我們在香港進行首次公開發行及我們的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後，香港印花稅是否適用於向美國存託股機構存入或提取普通股，或是否適用於美國存託股的交易存在不確定性」。

## 匯率折算

我們的呈報貨幣為人民幣。本文件包含人民幣及港元金額按特定匯率兌換為美元的財務數據，僅為方便讀者。除非另有指定：(i)本文件中人民幣兌換為美元以及美元兌換為人民幣的所有財務數據分別按人民幣7.0808元兌1.00美元的匯率折算，即美國聯邦儲備局H.10統計數據所載2020年3月31日的午間買入匯率；及(ii)本文件中港元兌換為美元以及美元兌換為港元的所有財務數據分別按7.7513港元兌1.00美元的匯率折算，即美國聯邦儲備局H.10統計數據所載2020年3月31日的午間買入匯率。

於2020年5月22日，人民幣和港元的午間買入匯率分別為人民幣7.1269元兌1.00美元及7.7561港元兌1.00美元。

我們並未聲明任何人民幣或美元金額已經按或可能已按或可以按該等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於該日或任何其他日期兌換為港元。

### 約整

本文件內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出約整調整。因此，若干表格所示的總計數字未必是其之前數字的算術總和。

### 語言

本文件的英文版與其中文譯本之間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惟倘本文件提述於中國成立的實體或企業的中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有任何歧義，則概以中文名稱為準。該等中國實體或企業的中文名稱的英文譯名乃僅供識別。

### 其他

除非另有說明，在全球發售完成後，提及在本公司的任何持股乃假設超額配股權並未被行使。

### 上市

我們已經根據第19C章(合資格發行人第二上市)就股份於主板上市提出申請。

我們在納斯達克有至少兩個完整財年的良好監管合規往績記錄，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4條對於我們上市的規定。

我們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已發行股份及擬因全球發售而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被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以及根據股權激勵計劃將發行的股份(包括因期權被行使、限制性股份單位或已授予或可能不時授予的其他激勵歸屬而發行的股份)之上市及交易批准。

我們的美國存託股目前於納斯達克上市及交易。除此之外，我們的股份或借貸資本的任何部分均未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交易，且當前並未尋求且無計劃尋求任何該等上市或上市批准。所有發售股份均將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登記，以便其於香港聯交所交易。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B(1)條，倘我們的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交易的申請於截止辦理申請認購日起計三週屆滿(或香港聯交所或其代表於該三週期限內通知我們的更長期限(不超過六週))前遭到拒絕，則就任何申請作出的任何配發均屬無效。

## 股份認購、購買及過戶登記

持有並非由美國存託股代表的未上市股份的股東名冊將由我們的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於開曼群島存置，而持有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及由美國存託股所代表的股份的股東名冊將由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於香港存置。

## 美國存託股所有權

美國存託股擁有人可通過登記於其名下的美國存託憑證（作為憑證式美國存託股的證明）、通過經紀或保管賬戶、或通過存託銀行以其名義建立的反映無憑證美國存託股直接註冊於存託銀行賬簿的賬戶（通常稱為「直接註冊系統」），持有其美國存託股。直接註冊系統反映了存託銀行對美國存託股所有權的無憑證（賬面記錄）註冊。在直接註冊系統下，美國存託股的所有權由存託銀行向美國存託股持有人簽發的定期報表證明。直接註冊系統包含存託銀行與存管信託公司之間的自動轉賬。倘美國存託股擁有人決定通過其經紀或保管賬戶持有其美國存託股，則其須依賴其經紀或銀行的程序以維護其作為美國存託股擁有人的權利。銀行及經紀通常通過結算及交收系統（如存管信託公司）持有美國存託股等證券。所有通過存管信託公司持有的美國存託股，均將以存管信託公司代持人的名義登記。

## 普通股在香港的交易及交收

我們的股份將以每手100股股份的數目在香港聯交所交易。我們的股份於香港聯交所的交易將以港元進行。

於香港聯交所交易我們的普通股的交易成本包括：

- (a) 買賣雙方須均分別繳納交易對價0.005%的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 (b) 買賣雙方須均分別繳納交易對價0.0027%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
- (c) 每宗買賣交易0.50港元的交易系統使用費。經紀可酌情決定是否將交易系統使用費轉嫁投資者；
- (d) 賣方須就每張轉手紙（如適用）繳付轉手印花稅5.00港元；
- (e) 買賣雙方須均分別繳納交易價值0.1%共計0.2%的從價印花稅；
- (f) 股份交收費，現時為交易總值的0.002%，每項交易對雙方分別徵收的最低及最高收費分別為2.00港元及100.00港元；

- (g) 經紀佣金，可與經紀自由協商（但首次公開發行交易的經紀佣金除外，現時首次公開發行交易的經紀佣金為認購款項或購買價格的1%，須由認購或購買證券人士支付）；及
- (h)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根據服務速度就普通股從一名登記持有人到另一名登記持有人的每次轉讓、每張股票的註銷或發放，收取2.50港元至20港元（或《香港上市規則》不時允許的更高費用），以及香港採用的股份轉讓表格所列明的任何適用費用。

投資者須直接通過其經紀或通過託管商就於香港聯交所執行的交易進行交收。如果投資者已將普通股寄存於其股份戶口或其於中央結算系統維持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內，則交收將根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對於持有實物股票的投資者，交收憑證及經適當簽署的過戶轉讓表格必須於交收日期前交予其經紀或託管商。

### 在香港交易的股份與美國存託股之間的轉換

就我們在香港進行的首次公開發行股份（香港公開發售）而言，我們已在香港建立股東名冊分冊（香港股東名冊），將由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我們的股東名冊總冊（開曼股東名冊）將繼續由我們的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存置。

因香港公開發售出售的所有股份將登記於香港股東名冊，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交易。如下文所進一步詳述，登記於香港股東名冊的普通股持有人將能夠轉換該等普通股為美國存託股，反之亦然。

### 我們的美國存託股

代表我們普通股的美國存託股目前在納斯達克交易。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在納斯達克的交易以美元進行。

美國存託股可通過以下方式持有：

- (a) 以直接方式：(i) 持有美國存託憑證，為一份證明以持有人名義登記的美國存託股指定數目的憑證；或(ii) 持有以持有人名義登記的無憑證美國存託股；或
- (b) 以間接方式，通過經紀或為存管信託公司直接或間接參與者的其他金融機構持有美國存託股的證券權利。

紐約梅隆銀行(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辦事處地址為240 Greenwich Street, New York, New York 10286, United States）為我們美國存託股的存託人。

### 將在香港交易的股份寄存以獲得美國存託股

投資者持有在香港登記的股份，並欲收取於納斯達克交易的美國存託股，必須將普通股寄存或由其經紀將普通股寄存於存託人的香港託管商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託管商），以換取美國存託股。

寄存在香港交易的股份以換取美國存託股涉及以下步驟：

- (a) 倘股份已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須按照中央結算系統的轉移程序將股份轉移至託管商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存託人賬戶，並經其經紀向託管商提交並交付已填妥並簽署的美國存託股交付表格。
- (b) 倘股份並未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必須安排登記將其股份轉移至存託人名下及向託管商交付登記憑證，並必須簽署及向存託人交付美國存託股交付表格。
- (c) 支付有關費用及開支以及任何稅項或收費（例如印花稅或股份轉讓稅項或費用（如適用））後，存託人將按照投資者所指定名稱登記相應數目美國存託股，並按美國存託股交付表格的指示交付美國存託股。

對於寄存在中央結算系統的股份，如投資者已作出及時且完整的指示，在正常情況下，上述步驟一般需時兩個營業日。對於在中央結算系統以外以實物形式持有的股份，上述步驟可能需時14個營業日或更長時間才能完成。臨時延誤有可能發生。例如，存託人可能不時暫停辦理美國存託股發行的過戶登記。投資者在手續完成前將不能交易美國存託股。

### 將美國存託股註銷並轉換為在香港交易的普通股

投資者持有美國存託股，並欲獲得在香港聯交所交易的股份，必須將其持有的美國存託股註銷，並從我們的美國存託股計劃提取股份，促使其經紀或其他金融機構在香港聯交所交易該等股份。

通過經紀或其他金融機構間接持有美國存託股的投資者，應遵照經紀或金融機構的步驟，並指示經紀安排註銷美國存託股，並將相應股份從存託人於中央結算系統的託管商賬戶轉移至投資者的香港股份賬戶。

直接持有美國存託股的投資者，必須採取以下步驟：

- (a) 持有美國存託股的投資者自我們的美國存託股計劃提取股份時，可在存託人辦事處提交該等美國存託股（及適用的美國存託憑證，如果美國存託股以憑證形式持有），並向存託人發出註銷該等美國存託股的指示。該等指示必須附有Medallion簽署擔保。

- (b) 支付或扣除有關費用及開支以及任何稅項或收費(例如印花稅或股份轉讓稅項或費用(如適用))後,存託人將指示託管商向投資者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賬戶交付已註銷的美國存託股對應的股份。
- (c) 倘投資者欲收取不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股份,則必須在交付予存託人的指示中表明。

對於將在中央結算系統收取的股份,如投資者已作出及時且完整的指示,則在正常情況下,上述步驟一般需時兩個營業日。對於在中央結算系統以外以實物形式收取的股份,上述步驟可能需時14個營業日或更長時間才能完成。投資者在手續完成前將不能在香港聯交所交易普通股。

臨時延誤有可能發生。例如,存託人可能不時暫停辦理美國存託股註銷的過戶登記。此外,完成上述於中央結算系統賬戶交付股份的步驟及程序的前提是香港股東名冊有充足數量的股份,使得股份從美國存託股計劃中提出後可以直接轉入中央結算系統。我們並無任何責任保持或增加在香港股東名冊的股份數目,以促成相關提取。

#### 存託規定

於存託人交付美國存託股或批准提取股份前,存託人可能會要求:

- (a) 出示令其信納的身份證明文件、證明簽署真偽的文件或其他其認為必要的資料;及
- (b) 遵守其不時設立並與存託協議一致的程序,包括填妥及呈交過戶文件。

於存託人或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時或存託人或我們認為恰當的任何時間,存託人一般可拒絕交付或轉讓美國存託股或辦理美國存託股的發行、過戶及註銷登記。

要求過戶或寄存的投資者,將承擔為根據我們的美國存託股計劃提取或存入股份而轉讓股份的一切所涉成本。股份及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尤須注意,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將視乎服務速度就每次股份從一名登記擁有人轉至另一名登記擁有人以及每份由其註銷或發出的股票,收取2.50港元至20港元的費用(或《香港上市規則》不時允許的更高費用),以及香港使用的股份轉讓表格所列明的任何適用費用。此外,在向美國存託股機構存入或自其中提取股份時,股份及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必須為每次發行美國存託股及每次註銷美國存託股(視乎情況而定)就每100股美國存託股(或其中部分)支付最多5.00美元。



## 美國外國私人發行人豁免概述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9C.14條的規定，我們因作為美國外國私人發行人享有的對美國證券法律及納斯達克規則項下義務的豁免概述如下。

### 納斯達克規則豁免

外國私人發行人獲得不遵守納斯達克的若干規定的豁免。外國私人發行人獲允許遵從母國慣例做法（對於我們而言即開曼群島的慣例做法）以替代該等公司治理要求，惟其須披露其公司治理做法與納斯達克上市規範要求的任何重大區別，且釋明得出豁免適用結論之依據。具體而言，我們目前有權依賴該等要求的豁免，以：

- (a) 設多數董事為獨立董事；
- (b) 定期安排無管理層出席的非管理層董事行政會議；
- (c) 使提名及公司治理委員會完全由獨立董事組成；
- (d) 使薪酬委員會完全由獨立董事組成，且成員須滿足額外的薪酬委員會成員特定獨立性要求；及
- (e) 向股東提供下述事項的表決權：
  - (i) 一切股權相關薪酬計劃及其重大修訂（惟有限的例外情形除外）；
  - (ii) 在以下情況下，有關收購另一間公司股份或資產的證券發行可能導致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投票權增加5%或以上：(i)由於現時或潛在發行普通股（包括根據盈利能力付款條文或類似形式條文發行的股份）或可轉換為或行使為普通股的證券（就現金進行的公開發售除外），則(A)普通股已或將會於發行時具有相當於或超過該股份或可轉換為或行使為普通股的證券發行前未行使投票權20%的投票權；或(B)將予發行的普通股股份數目現時或將會相當於或超過該股份或證券發行前流通在外普通股股份數目的20%；或(ii)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納斯達克規則第5635(e)(3)條）於公司或將收購的資產中或於交易或一連串相關交易將予支付的對價中以及於現時或潛在發行普通股或可轉換為或行使為普通股的證券中直接或間接擁有5%或以上的權益（或該等人士共同擁有10%或以上權益）；

- (iii) 私募配售（善意私募配售除外），倘將予發行的普通股或可轉換為或行使為普通股的證券的數目相當於或超過發行前流通在外普通股的20%；或
- (iv) 會引致上市公司控制權變更的發行。

#### 美國聯邦證券法項下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規則和條例豁免

外國私人發行人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交易法》項下的《公允披露條例》。《公允披露條例》規定，一旦美國國內發行人或代其行事者向特定人士（包括證券分析師、其他證券市場專業人士，以及合理預期可能基於相關資訊進行交易的發行人證券持有人）披露重大非公開信息，則其須對該等資訊作出同步公開披露（如披露屬於有意披露）或及時公開披露（如披露屬於無意披露）。但是，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期望外國私人發行人遵照《公允披露條例》的基本原則行事。

《美國證券交易法》第16條並不適用於外國私人發行人。為此，外國私人發行人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10%實益所有人，無需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報送表格3、表格4及表格5，且無需向發行人上繳在六個月內從任何未獲豁免買入及賣出、或未獲豁免賣出及買入發行人股權證券或證券基礎互換協議中取得的任何利潤。

外國私人發行人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有關《美國證券交易法》項下徵集委託投票權報告書之提供及內容的規則（該等規則對徵集股東投票權的流程及必備文件作出規定）。相應地，外國私人發行人無需在其年度徵集委託投票權報告書中披露特定資料，例如，任何在確定或建議高級管理人員及董事薪酬的形式或數額上扮演任何角色的薪酬顧問是否存在利益衝突，如是，該等利益衝突屬於何等性質，以及該等利益衝突是如何解決的。

外國私人發行人於《美國證券交易法》下，同樣無需按與其證券依《美國證券交易法》註冊的美國國內發行人相同的頻次或及時度，申報定期報告及財務報表。為此，我們的股東所獲的保護可能低於其在適用於美國國內發行人的《美國證券交易法》規則項下享有的保護。不同於美國國內發行人，外國私人發行人無需以表格10-Q申報季度報告（包括季度財務資料）。外國私人發行人同樣無需以表格8-K申報臨時報告，而是以表格6-K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供（而非申報）臨時報告。

美國國內發行人須在其財年結束後60日、75日或90日內以表格10-K提交年度報告，具體視乎公司是一家「大型加速申報人」、「加速申報人」或「非加速申報人」而定。與此對照，外國私人發行人以表格20-F申報年度報告的截止時間為財年結束後四個月。

#### 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

我們乃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我們的事務受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公司法》及開曼群島普通法規管。

香港法例於若干方面有別於《開曼公司法》。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乃我們所特有，且包含若干不同於香港慣常做法的條款。

舉例而言，《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7條規定，如果尋求第19C章項下上市的發行人（例如本公司）符合第19C.07條所列八項標準的股東保障水平，香港聯交所將視其已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9.30(1)(b)條的股東保障標準。《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7(3)條要求更改審計師其薪酬必須或由股東或另一獨立於發行人董事會的組織批准；然而，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並未明確加入類似條款。有關我們如何就此保障作出另行規定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豁免及例外情況」。有關我們組織章程細則的進一步討論，請參閱附錄三「我們的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為我們上市後的合規顧問。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於以下情況應我們要求為我們提供建議：

- (a)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b) 擬進行交易（可能為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時，包括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 (c) 當我們擬以不同於本文件所詳述的方式使用全球發售募集資金，或當本公司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文件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時；
- (d) 香港聯交所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10條就本公司上市證券的價格或成交量的不尋常變動或任何其他事宜向本公司作出問詢時；

委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至我們就上市日期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年的財務業績刊發我們的年度報告之日止。